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依据公司股东会的相关决议,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独立董事,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并且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过半数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 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选举委员的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委员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 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如独立董 事委员中仅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则该委员自动当选委员会主席,无需履行选举程 序。
-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会议组织和决议落实等事宜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上述职责外,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主要包括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 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 (七)《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对本细则第九条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后,应形成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连同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者机构 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委 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当给予配合。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合同,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 所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供 其赖以决策的相关书面资料,主要包括: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
- (四)公司对外披露财务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 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定另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召集。

两名及以上委员提议,或者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情况紧急或遇特殊事项的, 经主任委员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时间要求, 随时发出会议通知, 但主任委员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 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另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由委员本人出席,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委托人姓名、受托人姓名、授权范围、授权权限授权期限等事项。

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经主任委员同意, 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可要求内部审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第二十二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 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审计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审计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 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 委员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 限不少于十年。
-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第二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足"不含本数。
- 第二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第三十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工作细则,报董事会审议通

过。

第三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的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